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沈河区人民法院查档专用章
此件系抄（复印）于本院
2014年刑初字第820号案卷
共10页
2017年9月21日

刑事判决书

（2014）沈河刑初字第820号

公诉机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于溟，男，1972年10月11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身份证号码：210103197210115419，高中文化，无职业，现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龙凤寺巷17-3号7-3-3。2001年1月、2003年12月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先后被劳动教养两次，2006年3月31日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二年六个月。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3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7日被批准逮捕，次日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全璋，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宇，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东旭，女，1968年7月26日出生于吉林省，汉族，身份证号码：210105196807263164，大学文化，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项目管理，现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39号。因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于2006年12月28日被本溪市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二年。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3年11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董前勇，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兰志学，北京市佳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敬群，女，1969年2月11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身份证号码：210106196902114921，中专文化，沈海热电厂工人，现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清真路70-1号4-7-1。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3年8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中伟，山东正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朱万庆，辽宁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沈河检刑诉[2014]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4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晨宇、焦梓、吕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于溟及其辩护人，被告人李东旭及其辩护人，被告人高敬群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在庭审过程中，辩护人王全璋、兰志学、李中伟中途无故退庭，被告人高敬群解除朱万庆作为其辩护人。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于溟于2012年购买了

25部多普达838型号的手机，用于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语音信息，于2012年5、6月份期间，指使被告人高敬群将这25部多普达838型号的手机进行刷机，以安装传播上述信息所需的软件。被告人高敬群得到上述手机后，伙同被告人李东旭在高敬群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清真路70-1号4-7-1的家中刷机，被告人高敬群和被告人李东旭各留下一部手机用于发送法轮功语音信息。

经搜查，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被告人高敬群处扣押部分物品，经检查，发现扣押物品中的一个SD卡中有涉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电子宣传品文件，其中一个文本文档内记录广西百色地区手机号码4924个，经与公安机关调取的通话记录核对，被告人高敬群使用手机号码13124246330，从2013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9日，向广西百色地区的不特定人群拨打电话，传播其从互联网下载的“法轮功”邪教组织语音宣传品140次。

经搜查，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被告人李东旭处扣押部分物品，经检查，发现扣押物品中的一部分手机及插入该手机的SD卡中有涉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电子宣传品文件，其中一个文本文档内记录了包括拨打过的手机号码、通话时长、播放语音文件名等信息的记录共计1096条。另根据公安机关调取的通话记录显示，被告人李东旭使用手机号码13464039830，从2013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9日，向沈阳地区的不特定人员拨打电话，传播其从互联网下载的“法轮功”邪教组织语音宣传品160次。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的供述，证人刘威、谷宁、黄坤等人的证言，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扣押清单，情况说明，治安处罚及劳动教养决定书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对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处罚。

被告人于溟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存在，其没有交给被告人李东旭及高敬群手机让二人进行刷机。

被告人李东旭、高敬群否认公诉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于溟于2012年购买了25部多普达838型号的手机，用于传播“法轮功”邪教组织语音信息，于2012年5、6月份期间，指使被告人高敬群将这25部多普达838型号的手机进行刷机，以安装传播上述信息所需的软件。被告人高敬群得到上述手机后，伙同被告人李东旭在高敬群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清真路70-1号4-7-1的家中刷机，被告人高敬群和被告人李东旭各留下一部手机用于发送法轮功语音信息。

经搜查，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被告人高敬群处扣押部分物品，经检查，发现扣押物品中的一个SD卡中有涉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电子宣传品文件，其中一个文本文档内记录广西百色地区手机号码4924个，经与公安机关调取的通话记录核对，被告人

高敬群使用手机号码13124246330，从2013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9日，向广西百色地区的不特定人群拨打电话，传播其从互联网下载的“法轮功”邪教组织语音宣传品140次。

经搜查，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被告人李东旭处扣押部分物品，经检查，发现扣押物品中的一部分手机及插入该手机的SD卡中有涉及“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电子宣传品文件，其中一个文本文档内记录了包括拨打过的手机号码、通话时长、播放语音文件名等信息的记录共计1096条。另根据公安机关调取的通话记录显示，被告人李东旭使用手机号码13464039830，从2013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29日，向沈阳地区的不特定人员拨打电话，传播其从互联网下载的“法轮功”邪教组织语音宣传品160次。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2、被告人于溟的供述，证明被告人于溟于2012年5、6月份的一天，给了被告人高敬群20多部手机让其安装宣传“法轮功”内容的软件，用于语音群发。在被告人高敬群完成刷机后，自己留下2部手机，其余的交给了于溟后于溟将手机交给了陈政达。

3、被告人李东旭的供述，证明被告人李东旭于2012年5、6月份在其家中与被告人高敬群一起刷机的事实经过。

4、被告人高敬群的供述，证实2012年5、6月份的一天，

被告人于溟交给高敬群 20 多部多普达牌手机并要求其在手机上安装宣传“法轮功”内容的软件，后高敬群和李东旭在高敬群的家中进行刷机。被告人高敬群在 2013 年 8 月份利用手机向广西百色地区发送具有“法轮功”内容的短信。

5、证人王安飞、谷宁、常淑娟、刘威、黄坤等人的证言，证明上述证人曾接到过宣传“法轮功”内容的语音电话。

6、证人廉晓冬的证言，证明被告人高敬群系法轮功习练人员，在 2012 年 5、6 月份的一天将 3 部多普达手机带回家中的事实。

7、证人陈政达、陈新野的证言，证明其于 2012 年 1 月份借给被告人于溟二万元钱，用于购买“讲真相”的手机，后于溟买来手机后将手机带至陈政达的公司处。

8、书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物证照片，证实公安人员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依法对被告人高敬群的家中进行搜查并扣押了光盘、书籍、笔记本电脑等法轮功宣传品。

9、沈阳市公安局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说明，证实在被告人高敬群处扣押的法轮功书籍、光盘等均系法轮功宣传品。

10、物证照片，证实被告人于溟购买的用于宣传法轮功的手机。

11、劳动教养决定书，证实被告人于溟、李东旭曾因扰乱社

会治安秩序被劳动教养的事实。

12、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实公安人员依法对被告人高敬群使用的手机存储卡进行检查后，发现手机中安装有宣传“法轮功”的软件，且利用手机向广西百色地区发送短信。

13、通话记录，证实被告人李东旭用其号码为13464039830的手机向不特定人拨打电话的方式宣传“法轮功”。

14、搜查证，扣押清单，证实公安人员在被告人李东旭的家中搜出“法轮功”书籍、手机、光盘等物品。

15、沈阳市公安局防范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李东旭、高敬群手机中的“法轮功真相”、“三退保平安”等内容均为“法轮功”内容的宣传品。

16、视听资料，证实公安机关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对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进行讯问时的同步监控录像。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均提出上述证据所证实内容与本案无关联性，且部分证据证明内容不真实，因上述证据系公安机关依法调取，具有客观真实性，且各证据证明内容相互吻合，故对上述异议不予支持，上述证据予以认证。

本院认为，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明知是邪教宣传品而仍予以传播，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

名成立。对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提出的辩解，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综合本案全部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告人于溟、李东旭、高敬群明知“法轮功”组织系邪教组织，而传播具有法轮功内容的宣传品，其行为符合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故对上述辩解本院不予采纳。考虑被告人于溟曾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多次劳动教养及其在本案中的作用，量刑时酌情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于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告人李东旭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

被告人高敬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

刑三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依法没收并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焦玉玲

审　判　员　　黄　刚

审　判　员　　刘　勇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新

本判决所依照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一）制作、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300份以上，书刊100册以上，光盘100张以上，录音、录像带100盒以上的；

（二）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DVD、VCD、CD母盘的；

（三）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四）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条幅，或者以书写、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

（六）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